

G-32 獸醫病理生物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註
項	目	
一、修業年限：		
1.最低修業年限：2年		
2.最高修業年限：7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		
一般生共 <u>30</u> 學分		
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		
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      </u> 學分		
包括下列兩項：		
1.學科(必、選修)：		
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2</u> 學分		
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		
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      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      </u> 學分		
2.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	
		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8</u> 學分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專題討論(一)	2	
2.專題討論(二)	2	
3.畢業論文	12	
4.病理生物學特論	2	
七、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      </u> 學分		
1.		
2.		
3.		
4.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		
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		
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		
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		
1.申請學位口試前發表(或被接受)於國際性(SCI)論文兩篇、或至少一篇SCI論文總點數(impact factor)在5點(含)以上，且均須為第一作者。		
2.畢業前至少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報告三次以上。		
3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未訂定。		
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3年8月21日修訂